

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填埋场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世界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约世界银行贷款70%,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白梁村野猫岙,海曙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区扩建用地。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总规模2500m³/d,其中新建规模1800m³/d,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后处理规模700m³/d。于现有海曙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实施改扩建,建设污水处理综合体(含洗车平台)包括综合生化池、反硝化滤池、调节池、综合水池及综合处理车间等构筑物,新建配套管理用房。

项目总投资:1.8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约1.4亿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于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总勘察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其中勘察15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试运行)。

质量要求:咨询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施工图设计(含三维信息模型BIM的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配合及相关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资质);或具备上述①或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注:联合体全体成员数不超过两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要求:给排水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

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4日16时(以招标文件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9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c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A座20楼2020室
联系人:徐性情、俞跃骐
电话:0574-87312175
传真:0574-8731217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



凌云公寓改造工程项目三期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凌云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以甬高新经[2019]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三期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晶辉路17、77号凌云公寓。
建设规模:凌云公寓改造工程项目装修改造面积约51000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先后实施,本次实施三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概算总投资约5472万元。

招标控制价:18456841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区2#、5#楼装修改造及其他维修事项(含西区地下室改造、导视系统改造、2#楼热水系统改造以及管道井、楼顶及设备房门维修改造等)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设计联系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允许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与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4)组成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相应的必要合格条件【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以甬建发〔2020〕113号文件为准,符合“关于鼓励建筑业类企业加快参与资本运作的意见(甬建发〔2017〕110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享受龙头、骨干企业同等待遇(以“关于公布我市建筑业类挂牌上市和挂牌上市扶持企业名录的通知(甬金办〔2017〕112号)”文件为准);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除上述情形外,招标人不接受其他类型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其他

3.5.1 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2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5.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5.4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5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上述3.5.1~3.5.4条中的“投标申请人”均指联合体各方。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封。

6.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4-8928902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河南路88号15楼

联系人:刘工、程工

电话/传真:0574-89017160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c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万里学院
地址:宁波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574-8822316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
联系人:钱旦、胡佳东、王吉
电话:0574-87585921
传真:0574-87127713

万里学院钱湖校区新建宿舍楼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里学院钱湖校区新建宿舍楼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万里学院,招标人为浙江万里学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浙江万里学院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内(国际交流中心南侧)。

建设规模:新建1幢6层学生宿舍,占地面积926平方米,建筑面积5556平方米,建筑高度21米。

项目总投资:约2952.57万元,其中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2406.62万元。

招标控制价:2452.7309万元。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万里学院钱湖校区新建一幢6层学生宿舍,含配套附属工程。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等6条高速公路2021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等6条高速公路2021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工程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20】106号列入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余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养护资金由各业主自筹,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六个标段,分别是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简称“南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简称“绕东”),象山港大桥及接线(简称“象山港”),穿山疏港高速公路(简称“穿好”),余慈高速公路(简称“余慈”),三门湾大桥及接线(简称“三门湾”),划分为一个标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G15)于2007年年底正式通车,起点接南岸引线终点慈溪水路湾,经庵东(四进七出)、慈溪(四进七出)、观海卫(三进五出)、掌起(三进六出)、慈城(二进三出)、宁波北(四进七出)六个收费所互通,止于前洋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相接,全长57.431公里,路段含1个长隧道,1个中隧道。

宁波绕城高速东段(G1504)于2011年年底正式通车,起点接姜山互通,经云东(四进七出)、东钱湖(三进六出)、五乡互通、丁家山副(三进六出)、丁家山(四进八出)、好思房互通、小港(三进六出)、临江(四进七出)、蛟川互通、沙河(四进八出)、九龙湖(四进六出),止于颜家桥,全长43.495公里,连接甬台温复线,甬台温高速公路、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及甬舟高速公路,路段全程高架,包含一座清水浦大桥。

象山港大桥及接线(G1523)于2012年年底正式通车,起点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云龙互通,经东钱湖横溪(三进三出)、塘溪(三进四出)、咸祥(三进五出)、象山北(三进

四出)、象山(四进八出)五个收费站,止于戴港,连接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全长46.92公里,双向四车道建造,路段含4个长隧道,1个中隧道,4个短隧道。

穿山疏港高速公路(S20)于2013年年中正式通车,起点接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好思房互通立交,经灵峰(三进四出)、大碶互通、霞浦(三进六出)、柴桥(四进七出)、郭巨(三进四出)收费所互通,止于穿山港区(五进十出),全长为33公里,按双向六车道设计,路段含1个长隧道,6个短隧道。

余慈高速公路(S8)又名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连接线,于2018年10月正式通车。起点为杭绍甬高速公路小曹娥互通,终点为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肖东互通,途经余姚西(三进五出)、马渚(四进六出)、阳明(四进七出)、酒门(四进七出)四个收费站,全长约17公里,全高架设计。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G1523)于2019年1月正式通车,起自象山戴港,接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止于三门县六敖,途经茅洋(四进五出)、新桥(三进三出)、岳井阳(三进三出)、长街(四进五出)、力洋(三进四出)五个收费站,全长47.75公里,路段含1个特长隧道、2个长隧道、1个中隧道和3个短隧道。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等6条高速公路2021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高速公路外场、外场相关机电设备(不属于机电部管辖的设备除外)的日常维护、维修、定期检测和相关软件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监控、通讯、消防、通风、火警、防雷、配电、照明等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机电设备检修维修及定期维护(日常维修、经常性检查、定期维护、保养、清洁等工作);

(2)计划外或应急保障需要发生的技术支持、维护及维修;

(3)应急抢修:包括设备宕机、电力中断、由事故引发的设备故障等;

(4)乙方和招标方要求的零星、小型技改项目;

(5)机电专项工程涉及的机电设备设施在质保期结束后由委外单位负责检修及日常维护;

(6)做好设备厂家及第三方单位的相关联系工作;

(7)定期提供委托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和技术支持;

(8)日常维护、维修及应急抢修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备件库存管理;

(9)建立完善的机电设备维修检修台账、设备检查台账、维护保养台账等相关台账(电子台账)和记录;

(10)完成业主方和招标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内外场维护、维修、维修备件采购为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财务、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c.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入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26日到2021年4月14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idding.ningbo.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nbgz.gov.cn)、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www.nbjttz.gov.cn)、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www.nbcoas.cn)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B座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4-89386636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黄斌、翁雪珏、王皓
电话:0574-87686684、13505741384、0574-87686683、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